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根據一項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惟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以令根據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生效而屬必要為限；及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i)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i) 謹此授權董事：

- (1)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2) 在受該等規則的條文所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3)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及
- (4)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可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以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以較晚者為準）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5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前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1樓A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有權出席通過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及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其中出席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